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高屏供電區營運處E棟5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　　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（請假）、蕭處長信義（請假）、曾處長玥惠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有關115年5月11日修正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0條之會議決議，經參照本公司「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決議修正如附表。

二、有關就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20~24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6、7、12、23、25及26條進行對照一案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 有關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20條對照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3條，經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及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5條，初步決議修正第1項為「甲方依勞基法第四十條規定要求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時，應確保作業場所無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。」請人力資源處確認工業安全衛生處意見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(二) 有關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21條對照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5條，請人力資源處參考勞動基準法第38條及本公司現行實務作法，研擬修正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5條：「如有必要時，假期得另行協商調整之。」條文，並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(三) 經對照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22~24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6、7、12及26條，決議無須修正。

三、另請人力資源處說明考勤年度及會計年度統一之可行性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下次會議訂於115年11月6日(五)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附表

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章 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	**第六章 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**	
第 三十 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，應訂立培訓計畫，並取得法定相關證照，乙方會員有義務接受甲方之指派參加各種訓練，若乙方會員經甲方指派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參加訓練，甲方應依規定給予待遇。 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(含測驗、證照考試、檢定)，經甲方事先核准者，其費用由甲方依規定補助。	第 三十 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，應訂立培訓計畫，並取得法定相關證照，乙方會員有義務接受甲方之指派參加各種訓練。 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，經甲方核准者，其訓練費用，由甲方依規定補助。	依據本公司「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，酌修本條文。